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国务院令第454号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4_B8_AD_ E5 8D 8E E4 BA BA E6 c27 645028.htm id="tb42" class="mar10"> 现公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》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。 二 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条 为了科学、有效地开展海关统计工作,保障海关统计的准确 性、及时性、完整性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和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条例。第二条 海关统计是海关依法对进出口货物贸易的统计,是国民经济 统计的组成部分。 海关统计的任务是对进出口货物贸易进行 统计调查、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,进行进出口监测预警,编 制、管理和公布海关统计资料,提供统计服务。 第三条 海关 总署负责组织、管理全国海关统计工作。 海关统计机构、统 计人员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》及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。 第四条 实 际进出境并引起境内物质存量增加或者减少的货物,列入海 关统计。 进出境物品超过自用、合理数量的,列入海关统计 。 第五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不列入海关统计: (一) 过境、转 运和通运货物;(二)暂时进出口货物;(三)货币及货币 用黄金; (四)租赁期1年以下的租赁进出口货物; (五) 因残损、短少、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而免费补偿或者更换 的进出口货物; (六)海关总署规定的不列入海关统计的其 他货物。 第六条 进出口货物的统计项目包括: (一)品名及 编码; (二)数量、价格; (三)经营单位; (四)贸易方 式; (五)运输方式; (六)进口货物的原产国(地区)、

启运国(地区)、境内目的地;(七)出口货物的最终目的 国(地区)、运抵国(地区)、境内货源地; (八)进出口 日期; (九)关别; (十)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统计项目。 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海关监管需要,海关总署可以对统计项 目进行调整。 第七条 进出口货物的品名及编码,按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》归类统计。 进出口货物的数 量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》规定的计量 单位统计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》由海关总 署公布。 第八条 进口货物的价格,按照货价、货物运抵中华 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、保险 费之和统计。 出口货物的价格,按照货价、货物运抵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、保险费 之和统计,其中包含的出口关税税额,应当予以扣除。 第九 条 进口货物,应当分别统计其原产国(地区)、启运国(地 区)和境内目的地。出口货物,应当分别统计其最终目的国 (地区)、运抵国(地区)和境内货源地。 第十条 进出口货 物的经营单位,按照在海关注册登记、从事进出口经营活动 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统计。 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贸 易方式,按照海关监管要求分类统计。 第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 的运输方式,按照货物进出境时的运输方式统计,包括水路 运输、铁路运输、公路运输、航空运输及其他运输方式。 第 十三条 进口货物的日期,按照海关放行的日期统计;出口货 物的日期,按照办结海关手续的日期统计。 第十四条 进出口 货物由接受申报的海关负责统计。 第十五条 海关统计资料包 括海关统计原始资料以及以原始资料为基础采集、整理的相 关统计信息。 前款所称海关统计原始资料,是指经海关确认

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及其他有关单证。 第十六条 海关总署应 当定期、无偿地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综合统计资料。 直属海关应当定期、无偿地向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 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综合统计资料。 第十七条 海关应当 建立统计资料定期公布制度,向社会公布海关统计信息。海 关可以根据社会公众的需要,提供统计服务。 第十八条 海关 统计人员对在统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负有保 密义务。 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在保存期限内查询自己申报的 海关统计原始资料及相关信息,对查询结果有疑问的,可以 向海关申请核实,海关应当予以核实,并解答有关问题。 第 二十条 海关对当事人依法应当申报的项目有疑问的,可以向 当事人提出查询, 当事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。 第二十一条 依 法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的,海关应当责令当事人予以更正,需要予以行政处罚的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的规定予以 处罚。第二十二条本条例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。100Test下 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